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及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謹此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刊發的公佈(「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變更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交易上限以及建議選舉新任及重選(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及監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及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獲授權代理人有13位，持有合共256,484,520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77.72%，此乃符合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法定人數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其內容有關變更本公司就濰柴廠向本公司提供若干綜合服務而應付濰柴廠服務費的計算基準。	174,476,620 (99.97%)	0 (0%)
2. 審議及批准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其內容有關變更本公司就濰柴廠向本公司提供或接駁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而應付濰柴廠服務費的計算基準。	174,476,620 (99.97%)	0 (0%)
3. 審議及批准重濰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其內容有關變更本公司就重濰柴向本公司提供若干綜合服務而應付重濰柴服務費的計算基準。	174,476,620 (99.97%)	0 (0%)

4.	審議及批准重灘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其內容有關變更本公司就重灘柴向本公司提供或接駁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而應付重灘柴服務費的計算基準。	174,476,620 (99.97%)	0 (0%)
5.	審議及批准加工服務補充協議，其內容有關變更本公司就重灘柴向重慶分公司提供加工服務而應付重灘柴服務費的計算基準。	174,476,620 (99.97%)	0 (0%)
6.	審議及批准重油泵供應協議及相關交易上限(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全年總額」一段)，其內容有關重油泵向本公司供應油泵。	174,476,620 (99.97%)	0 (0%)
7.	審議及批准灘柴道依茨銷售與保修協議及相關交易上限(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全年總額」一段)，其內容有關本公司向灘柴道依茨的客戶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保護服務。	174,476,620 (99.97%)	0 (0%)
8.	審議及批准杭汽購買協議及相關交易上限(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全年總額」一段)，其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杭汽供應油泵。	174,476,620 (99.97%)	0 (0%)
9.	審議及批准杭汽供應協議及相關交易上限(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全年總額」一段)，其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杭汽購買柴油機。	174,476,620 (99.97%)	0 (0%)
10.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譚旭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256,415,520 (99.97%)	0 (0%)
1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徐新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256,415,520 (99.97%)	0 (0%)
1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孫少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256,415,520 (99.97%)	0 (0%)
13.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張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256,415,520 (99.97%)	0 (0%)
14.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楊世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256,415,520 (99.97%)	0 (0%)
15.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陳學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256,415,520 (99.97%)	0 (0%)

16.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姚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256,415,520 (99.97%)	0 (0%)
17.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李新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256,415,520 (99.97%)	0 (0%)
18.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童金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256,415,520 (99.97%)	0 (0%)
19.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張伏生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256,415,520 (99.97%)	0 (0%)
20.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256,415,520 (99.97%)	0 (0%)
21. 審議及批准委任韓小群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4)	256,415,520 (99.97%)	0 (0%)
2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張小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	256,484,520 (100%)	0 (0%)
23.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顧福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	256,484,520 (100%)	0 (0%)
24.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房忠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	256,484,520 (100%)	0 (0%)
25.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孫承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256,484,520 (100%)	0 (0%)
26.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蔣建芳女士為本公司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256,484,520 (100%)	0 (0%)
27. 審議及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每名董事及監事之年度基本薪金釐定於不超過人民幣600,000元。	256,424,520 (99.98%)	60,000 (0.02%)

第1至27項決議案均獲50%以上贊成票，故上述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0,000,000股。誠如該通函所述，第1至9項決議案乃提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第1欄所列股東(並非獨立股東)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i) 濰柴廠	77,647,900股內資股
(ii) 譚旭光	4,300,000股內資股

合共248,052,100股由有關獨立股東持有並賦予彼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至9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持有合共330,000,000股股份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0至27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零。
- (3) 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4) 韓小群女士，55歲，現任山東省外商投資服務公司的總經理及本公司發起人山東省企業托管經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元福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譚旭光、徐新玉、孫少軍及張泉；非執行董事：楊世杭、陳學儉、姚宇、李新炎、童金根、張伏生、Julius G. Kiss 及馮剛；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顧福身及房忠昌。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